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41053號

附件：

主旨：關於簡金爐等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 1、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24-1地號，130.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 2、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25-1地號，274.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 3、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25-2地號，228.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 4、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26地號，1154.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 5、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27-1地號，24.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 6、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28地號，330.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 7、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29地號，509.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 8、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30地號，892.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 9、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34地號，238.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 10、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135地號，989.00方公尺，被繼承人簡有福，持分1/3。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簡金爐(1/2)、簡林鳳英(1/24)、簡秉冬(1/24)、簡麗虹(1/24)、傅象隆(1/12)、傅許忠(1/12)。